

收文編號：1080001408

議案編號：1080211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人事處函，為本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，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何志偉先生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沈智慧女士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人事處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人字第 108140022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，臺北市第 2 選舉區何志偉先生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沈智慧女士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，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何志偉委員及沈智慧委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26 號公告當選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

立法院人事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